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同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主要抓、局办公室牵头抓、各科室单位协同抓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区人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1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主要有：1.领导职能、机构概况、财政信息；2.政策法规、政策解读；3.人事信息；4.重点领域信息公开；5.行政执法公示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受理方式为网络申请。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涉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情况，全部按时办理完成，办理结果均为予以公开。无因依申请公开受理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对照《芝罘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单位人事变动实际情况，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强化网站管理责任，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群众可通过“中国烟台芝罘”门户网站（<http://zfq.yantai.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指派专门同志负责该项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才能对外公开发布，确保每条公开信息符合相关保密规定，从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公开	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

督情况

工作考核方面：2019年，我局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定期通报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整体情况，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社会评议方面：我局未收到相关社会评价意见。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我局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升，部分科室、单位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分类认识不清。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没有完全健全，表现在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

（二）改进情况

1、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制度保障、设备保障、经费保障等，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便利。

2、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对社会保险参保、行政执法公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内容全面、更新及时。

3、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答复数据准确、要素齐备、格式规范，依法依规满足申请人的信息需求。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办理市、区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5件，其中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2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期完成答复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代表委员对答复的满意率均达100%。